

# 2023 年度新立街道生活垃圾收集、清 运及人工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XGP-2023-F-085

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5
一、项目内容 .....	5
二、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 .....	5
三、技术要求 .....	6
四、商务要求 .....	6
五、磋商程序 .....	8
六、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	11
七、其他注意事项 .....	15
八、项目需求书 .....	1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31
A 说明 .....	31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3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6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39
E 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	40
F 授予合同 .....	44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46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49

说明:

本采购文件除封面及目录外,共计 74 页,请供应商在领取文件时仔细核对,如有问题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更换文件。采购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处以 PDF 电子版为准。

请 供 应 商 在 磋 商 前 随 时 关 注 天 津 市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tianjin.gov.cn/>),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加盖公章,将扫描件发至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zxzb0808@163.com)。至磋商时间仍未发送“更正公告回执”单位,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带来一切风险及损失。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委托，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就 2023 年度新立街道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人工服务项目 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2023 年度新立街道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人工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ZXGP-2023-F-085

### 二、项目内容

包号	是否设置最高限额	预算（万元）	最高限额（万元）	采购目录	简要技术要求
第 1 包	是	87.778	87.778	其他服务	2023 年度新立街道生活垃圾收集部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第 2 包	是	67.1489	67.1489	其他服务	2023 年度新立街道生活垃圾清运部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2023 年度新立街道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人工服务，本项目共分为 2 包，第 1 包：2023 年度新立街道生活垃圾收集部分；第 2 包：2023 年度新立街道生活垃圾清运部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154.9269 万元，第 1 包：87.778 万元；第 2 包：67.1489 万元。

###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适用于第 1、2 包）

-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五、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适用于第1、2包）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8 日出售磋商文件,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76 号新华国金中心 15 层)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1)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2)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1)将“公司名称+报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发送至 zxxzb0808@163.com 邮箱(邮件主题为:xx 公司报名信息),并致电 022-26116029 获取“文件及资料领取表”;2)请将如下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扫描件、汇款单截图、“文件及资料领取表”手写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zxxzb0808@163.com(邮件主题为:ZXGP-2023-F-085 的报名信息);3)报名日期以文件费到账日期为准;(3)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交费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4)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之前,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tjgp.cz.tj.gov.cn>)。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售价(元):300,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磋商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76 号新华国金中心 15 层开标室

##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刘朝蓉
- 2、联系方式：022-26116029

####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
- 2、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 17 号
- 3、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孙先生，022-24993975

####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76 号新华国金中心 15 层
-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26116029
- 4、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xzb0808@163.com

####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和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 十三、其他事项

无。

2023 年 06 月 20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 2023 年度新立街道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人工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一、项目内容

2023 年度新立街道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人工服务，本项目共分为 2 包，第 1 包：2023 年度新立街道生活垃圾收集部分；第 2 包：2023 年度新立街道生活垃圾清运部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二、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适用于第 1、2 包）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三、技术要求

(一) 具体需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

(二)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供应商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三)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认证资格及参与项目经历。

### 四、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采购总预算：154.9269 万元，第 1 包：87.778 万元；第 2 包：67.1489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对应标包的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否决。

3、任何多方案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本项目过程中产生一切其他费用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任务所需的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五险）、雇主责任险、防暑降温费、取暖补贴、劳保用品、租车费、消杀用品及机械使用费、设备费，耗材费，办公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与服务有关的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任务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4、验收涉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 服务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四) 付款方式

第 1 包：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前提供合法有效票据，按照供应商投标后中标的月服务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若存在服务争议，待争议解决后支付服务费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第 2 包：

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前按照区城管委反馈的垃圾清运量单，根据量单实际发生量进行据实结算。（若存在服务争议，待争议解决后支付服务费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吸粪车的作业为包干制，预计每周作业为 2 台班，具体根据采购人指定作业为准。

服务期内预计垃圾清运量不超过 22003.58 吨，若超出该垃圾量不增加此项垃圾清运费，若未超出该垃圾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五）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第 1 包：¥17000 元；第 2 包：¥13000 元。

收取方式：银行支票、电汇、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过时将不再收取，投标人最迟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支票、电汇、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将磋商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保证金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支票退票、电汇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供应商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汇款信息须标注所投项目编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路支行**

**账号：122915038910301**

**户名：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须由供应商账户汇出，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在磋商前保证金未到账的，不具备磋商资格。

3、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76 号新华国金中心 15 层）交合同一份并退还磋商保证金。

注：不接受个人电汇，在电汇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

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九)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须整包进行响应，不得拆包分项响应。
- 2、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五、磋商程序

(一) 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到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76号新华国金中心15层）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投标人须到指定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三) 参加人员及要求

1、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上应标明被授权人的有效联系方式，该联系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以备查验。

(四) 磋商步骤

1、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内容如下（适用于第 1、2 包）：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民事责任主体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书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信用信息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查询磋商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此项内容供应商无需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记录为准</p>
--	--	--

注：若供应商不能提供上述表格中 1-6 条资格审查中任意一条，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4、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适用于第 1、2 包）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不记名投票，决定供应商排名。

### （四）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分（30分）			分值
1	价格	（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标包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30分

		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 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第二部分 客观分 (30 分)			分值
1	供应商业 绩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已完成与本项目同类型的成功案例。按下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个案例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p> <p>(1)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p> <p>注: 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 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9 分
2	供应商拟 派项目负 责人评价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在职在岗人员, 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在此基础上:</p> <p>提供项目负责人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 其他得 0 分。</p>	2 分
3	供应商拟 派项目服 务人员评 价	<p>(1) 拟派车辆装卸工为投标人在职在岗人员,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名人员的证明材料得 0.5 分, 最高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车辆驾驶员具有 B2 及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人员, 提供人员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4	投入车辆 情况	<p>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拟投入的车辆情况, 否则本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若为自有车辆, 提供车辆照片、购置发票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若为租赁车辆, 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料须清晰可见, 否则不予认定。</p>	6 分

		每提供 1 辆车辆的完整资料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5	非“★”技术条款评价	非“★”技术条款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5 分； 非“★”技术条款有 1 项负偏离且经评标小组认定为非重大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响应文件中须明确标注偏离项。	5 分
第三部分 主观分（40 分）			分值
1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管理方案评价	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专业化管理方案等进行评价： 方案考虑全面，条理清晰，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其他：得 0 分。	5 分
2	垃圾收集或清理转运方案评价	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垃圾收集或清运方案等进行评价： 结合本项目，提供具体、完整、可行的垃圾收集或清运方案，考虑全面，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其他：得 0 分。 注：第 1 包适用于垃圾收集方案，第 2 包适用于垃圾清运方案。	5 分
3	针对本项目中重点、难点环节的把握和分析	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环节的把握和分析等情况等进行评价：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环节的把握和分析准确，可行性强，有针对性：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其他：得 0 分。	5 分

4	人员配备及车辆调配计划及其项目保证措施	<p>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配备及车辆调配计划、项目保证措施等进行评价：</p> <p>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清运车辆调配计划合理；项目保证措施详细、规范、合理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其他：得0分。</p>	5分
5	人员稳定性方案评价	<p>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稳定性方案等进行评价：</p> <p>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能保障服务队伍稳定：4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其他：得0分。</p>	4分
6	文明作业措施	<p>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文明作业措施等进行评价：</p> <p>文明作业措施内容齐全、合理、可行性强，有针对性：4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其他：得0分。</p>	4分
7	安全作业保障	<p>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作业保障等进行评价：</p> <p>安全作业保障体系完善、合理、安全作业检查记录齐全，有针对性：4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其他：得0分。</p>	4分
8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评价	<p>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价：</p> <p>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有针对性：4分；</p>	4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2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其他：得 0 分。	
9	突发事件 管理方案	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管理方案等进行评价： 突发事件管理方案齐全、合理、可行性强，有针对性：4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2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其他：得 0 分。	4 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本表中“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不相符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五）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响应文件主要技术条款的指标需技术资料支持，经磋商小组判定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对点对点应答均无具体内容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5、响应文件技术条款中做虚假响应或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6、围标或陪标的；

7、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8、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

9、加“★”号条款应答为负偏离的；

10、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0.8%

例如成交金额为 40 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于  $40 \times 1.5\% = 0.6$  万元，其中成交金额以《成交通知书》为准。

(二) 更正公告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投标人在磋商前随时关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 (<http://tjgp.cz.tj.gov.cn>)。若有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加盖公章，送至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76 号新华国金中心 15 层）。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 (三) 响应文件编制、组成及密封和标记

1、本项目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分为第一阶段（资质文件、技术及除价格外的商务文件）和第二阶段（报价文件）。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两份副本响应文件。

2、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资质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所有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2) 技术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3) 承诺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4) 其他补充文件，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任何投标报价内容及暗示投标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的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制作。

4、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副本。

5、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应分别进行包封密封，在包封密封的信封上标

明“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字样，电子U盘（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分别夹于第一、二阶段响应文件的正本中。

6、供应商应在包封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并注明“于 \_\_\_\_\_正式磋商之前（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密封专用章或公章。

#### （四）其他

1、磋商开始以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服务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点对点应答表”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3、投标人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 八、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 年度新立街道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人工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开展，覆盖所有生活小区、企业、学校、村庄、商业圈、商户等单位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和清运。

###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以下生活垃圾收集和生活垃圾清运两部分内容：

#### 一）第一包：生活垃圾收集部分内容

##### 1、服务概况

新立街道辖区为 45.6 平方千米，每天定时将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部分生活小区、企业、学校、村庄、商业圈（如：东丽万达广场、东丽宜家家居等）、商户（如：驯海路沿街商户）等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收集后就近运送至垃圾集中转运点（四合庄村垃圾房，宝元村垃圾房，新立示范镇转运站，东杨场垃圾房）或采购人指定的生活垃圾集中点位。同时，每月安排车辆到辖区 15 个居民社区收集一次有害垃圾，并将有害垃圾收集至新立街有害垃圾暂存点，后由区城管委签约的合法企业负责清运处理。

##### 2、垃圾收集点位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行政管辖区域内采购人指定的部分小区、商户、企业、公司、单位、个人等所设立的生活垃圾收集点位。

（1）需入院收集的小区如下：

海阔园（20 个垃圾桶）、海河楼（24 个垃圾桶）、先锋公寓（8 个垃圾桶）海山南、北里（90 个垃圾桶）、汇海南里（120 个垃圾桶）、汇海北里（100 个垃圾桶）、贵环小区（60 个垃圾桶）、跃进东里（28 个垃圾桶）、春秀园（74 个垃圾桶）、夏新园（64 个垃圾桶）、润枫家园（135 个垃圾桶）、润景家园（108 个垃圾桶）、民航巷（131 个垃圾桶）、民航小区（240 个垃圾桶）、蓝海苑（110 个垃圾桶）、驯海里（203 个垃圾桶）、财成公寓（13 个垃圾桶）、金鑫园（32 个垃圾桶）、东新家园（10 个垃圾桶）、新粮里（3 个垃圾桶）、融滨家园（8 个垃圾桶）等 22 个居民小区，合计 1581 个垃圾桶点位。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以上垃圾桶数量根据各小区需求随时增减。

(2) 需入户收集商户、企业如下：

目前已签约 108 处，收集点位包括但不限于约 108 个单位。该项收集点位随采购人的签订数量随时增减。具体点位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坐落位置	类型	备注
1	天津天纺物流有限公司	新立村驯海路	单位	
2	天津格林和美酒店有限公司	四合庄津塘公路	单位	
3	天津友鹏酒家	津北公路	单位	
4	北京泵普建筑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津北公路（挨着金隅混凝土）	单位	
5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局八三八处	新兴村合兴路	单位	
6	东丽区科源园林绿地工程有限公司	津塘公路现代大厦	单位	
7	天津市东丽区福田酒店有限公司	日新路	单位	
8	天津市国威给排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发区七经路	单位	
9	天津市海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平路	单位	
10	宝元村工业园	驯海路宝元村	单位	
11	天津市格里森高精齿轮有限公司	先锋东路	单位	
12	天津兵工物资有限公司	新兴村合兴路	单位	
13	天津天传电控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开发区信通路	单位	
14	天津佑理电子有限公司	开发区丽新路	单位	
15	天津金隅混泥土有限公司（津塘公路站）	津塘公路奔驰 4s 店旁	单位	
16	天津市东丽区鑫津塘快捷酒店	津塘公路四合庄	单位	
17	天津速丰货运有限公司	新兴村合兴路	单位	
18	天津市东丽区霍洛威幼儿园有限公司	开发区二经路	单位	
19	天津市和信机械有限公司	开发区三纬路	单位	
20	和合美家（天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四合庄津塘公路	单位	
21	天津城市道路桥梁管理事务中心	张贵庄方山道	单位	

22	天津市东丽区第二幼儿园（丽晟幼儿园）	新立示范镇丽锦道	单位	
23	天津市东丽区丽贤小学	新立示范镇丽锦道	单位	
24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村小学	新立村幸福路	单位	
25	天津大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信通路	单位	
26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登州南路站）	津滨大道地铁4号线	单位	
27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跃进北路站）	津滨大道地铁4号线	单位	
28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航双路站）	津滨大道地铁4号线	单位	
29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民航大学站）	津滨大道地铁4号线	单位	
30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兴村站）	津滨大道地铁4号线	单位	
31	天津市丽辉加油站有限公司	津塘公路现代大厦西侧	单位	
32	天津中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立花园富安路	单位	
33	凯佳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驯海路地道口	单位	
34	天津润金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驯海路156号	单位	
35	天津市百华实验中学	新立示范镇丽锦道	单位	
36	天津市公交集团第四客运有限公司	万科魅力之城站	单位	
37	天津富圆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津塘公路巨禾菜市场福田酒店边	单位	
38	天津市东丽区任谊火锅店	旌智道（津门杨大爷火锅店）	单位	
39	天津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智达道	单位	

40	天津市东丽区哲明幼儿园有限公司	万科蓝庭广场底商	单位	
41	天津华迪储运贸易有限公司（盛泰物流院）	驯海路地道口	单位	
42	天津市公交集体第四客运有限公司（民航大学 666 车站）	民航大学南院门口	单位	
43	天津保安华宝护卫押运有限公司	新立村海星道	单位	
44	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万科售楼处）	宜家家具后身	单位	
45	东丽万达广场	先锋东路	单位	
46	天津富城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津塘公路四合庄	单位	
47	天津市东丽区汇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津塘公路现代大厦西侧	单位	
48	湖南中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九樾府售楼处	单位	
49	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立花园二期项目	单位	
50	天津市红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7 天快捷酒店）	津塘公路新立村	单位	
51	天津市第一百中学	紫英路	单位	
52	盛泰恒荣（天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方和府 C1 地块）	方山道	单位	
53	天津波士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 4S 店）	津塘公路奔驰 4s 店旁	单位	
54	天津市东丽区四合庄小学	津塘公路四合庄	单位	
55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塘沽站（张贵庄货场）	万科民和巷北侧	单位	
56	天津滨海建泰投资有限公司	新桂路东泰门口	单位	
57	丽瑞幼儿园	丽瑞华庭小区处	单位	
58	天津盛信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新兴村津北路牌	单位	

		坊处		
59	天津滨丽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兴村	单位	
60	天津市东丽区吉佳乐高幼儿园有限公司	津塘公路华都医院东侧	单位	
61	天津市东丽区童心幼儿园	津塘公路华都医院东侧	单位	
62	天津市东丽区童心幼儿园	东丽开发区一经路	单位	
63	天津市东丽区奥兹城堡幼儿园	张贵庄惠山道	单位	
64	天津名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东丽分公司 (万达广场夜市)	东丽万达广场外围	单位	
65	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万达广场店)	万达广场店	单位	
66	天津市汇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立示范镇老年人食堂	单位	
67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张贵庄老跃进路十六局	单位	
68	天津市金东机动车检测中心	津塘公路新立村	单位	
69	天津市东丽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东平路	单位	
70	天津市东丽区富德房屋租赁中心	津塘公路新立村龙斌产业园	单位	
71	天津市公交集团第四客运有限公司(新立示范镇30路车站)	新立示范镇丽秀道	单位	
72	天津三荣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东丽开发区信通道	单位	
73	天津天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东丽开发区四纬路	单位	
74	天津东丽华都医院	津塘公路日新路口	单位	



75	天津华兴物流有限公司	新兴村合兴路	单位	
76	天津市东丽区宝元小学	东丽区宝元村村内	单位	
7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石油分公司（先锋路站）	先锋东路环保局对过	单位	
7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石油分公司（张贵庄站）	津塘公路 17 路车站加油站	单位	
7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石油分公司（驯海路站）	驯海路与津滨大道交口	单位	
8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石油分公司（公司本部）	津塘公路 17 路车站加油站对过	单位	
81	天津市东丽区气象局	津塘公路四号桥北	单位	
82	天津市东丽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驯海路驯海里水塔进去培训基地	单位	
83	天津金隅混泥土有限公司（津北公路站）	津北公路	单位	
84	天津市四合庄中学	津塘公路五号桥四合庄	单位	
85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先锋东路	单位	
86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防暴队）	丰安路	单位	
87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厨房）	先锋东路	单位	
88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津北公路	单位	
89	天津市烟草公司东丽分公司	旌智道津门杨大爷火锅店对过	单位	
90	天津同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怡港中心）	登州南路全季酒店处	单位	
91	天津立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格瑞斯学校）	东丽开发区四经路	单位	
92	天津市裕德隆餐饮有限公司	驯海路与津塘公	单位	

		路交叉口		
9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公司（玖樾府工地）	丰安路	单位	
94	天津君强伟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津北公路新兴村	单位	
95	天津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和府售楼处）	方山道东方和府售楼处	单位	
96	天津市丽明纺织制造公司（天纺物流）	驯海路天纺物流	单位	
97	天津宏海启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津北公路傲绿院内	单位	
98	天津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驯海路宝元村处	单位	
99	天津市商利来荣达餐饮配送管理有限公司	新兴村	单位	
100	外环线辅路创意园	海航路	单位	
101	驯海路小树林烧烤处	驯海路	单位	
102	新立工业园	东丽开发区三经路邢家圈村口	单位	
103	新立示范镇消防队	丽锦路	单位	
104	外环线东建农民工办公室	外环线与旌智道交口	单位	
105	原正阳春烤鸭店北侧道路内	新明路	单位	
106	津塘公路金杯销售	津塘公路民族桥北侧	单位	
107	中河物流园	津塘公路中河化工厂口	单位	
108	汇海里菜市场	汇海里小区	单位	

### （3）主要干道收集点位

新立街辖区主要干道收集点位如下：

- 1) 津塘公路（含辅路）沿线 5 处点位。
- 2) 民族路 5 处点位。

- 3) 先锋东路 4 处点位。
- 4) 幸福路 6 处点位。
- 5) 航双路（金鑫园）2 处点位。
- 6) 建兴路 2 处点位。
- 7) 万科魅力之城周边道路 6 处点位。
- 8) 驯海南路 3 处点位。
- 9) 驯海路沿街约 400 家门脸商户。

主干道路点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辖区主要干道垃圾固定点位。

(4) 村内主要点位：

辖区村内主要点位主要涉及张贵庄村（18 个垃圾桶）、新兴村合兴路（9 个垃圾桶）、新兴村津北路（3 个垃圾桶）、东杨场村（20 个垃圾桶）、西杨场村（21 个垃圾桶）、邢家圈村（10 个垃圾桶）、泥窝村（20 个垃圾桶）、宝元村铁道口（2 个垃圾桶）、宝元村鲜族村（6 个垃圾桶），翟庄村刘记熏排骨胡同（7 个垃圾桶），点位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进行调整。

(5) 清理点位现状：均为 240L 垃圾桶。

### 3、车辆、人员、工具配置需求

(1) 此项目采购人提供垃圾压缩车运输车辆 4 台（5 吨 3 台, 3 吨 1 台），因部分小区道路狭窄、扰民、转运站车型要求限制以及垃圾分类收集的相关要求，供应商还需至少配置电动三轮车垃圾收集车 8 台、3 吨垃圾压缩车 2 台，如出现设备不足部分另需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车辆，确保服务点位应收尽收、日产日清、干净卫生无死角。

(2) 采购人提供备用车辆 2 台，（其中包括 5 吨垃圾压缩车 2 台），该车辆用于在作业车辆需维修、损坏等不能正常作业时使用。

(3) 人员配置方面：为满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对部分路段狭隘小区，合理配置装卸式电动三轮车；垃圾压缩车需足额配备司机和装卸人员。基本人员配置如下：

1) 3 吨垃圾压缩车共 3 台，配置 3 名 B2 驾驶证司机，装卸人员（男性 60 岁以下）6 名。

2) 5 吨垃圾压缩车共 3 台，配置 3 名 B2 驾驶证司机，装卸人员（男性 60 岁以下）6 名。

3) 电动三轮车垃圾收集车 8 台，配置作业人员 8 名，要求 60 岁以下男性，从事

电动三轮车驾驶和垃圾点位装卸工作。

(4) 服务期内，投标人需为每名装卸人员配备：平头铁锹 1 把/人/半年，共计 20 把；大扫把 1 把/人/月，共计 120 把；手套 1 一副/人/月，共计 120 副，投标人要酌情使用，超出用量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作业时间要求：

服务期内，每天工作 8 小时，时间一般为：早班早晨 4：00 至中午 12：00；晚班 16：00 至晚上 0：00，早晚班由供应商自行分组，按采购人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如遇特殊情况随时调配。

#### 5、费用组成包括：

(1) 人工费用：人工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五险）、防暑降温等。

(2) 车辆费用：租车费。

租用供应商的车辆或电动三轮车车龄要求 5 年内，租车费用内包含作业车辆和备用车辆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验车、车辆保险（平安保险或人保，交强险、第三者保险保额 200 万）、车船税、充电费、燃油费（柴油）、车辆违章罚款等车辆相关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提供的车辆车龄均为 8 年左右，采购人提供车辆在项目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车辆使用费，其作业车辆和备用车辆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验车、车辆保险（平安保险或人保，交强险、第三者保险保额 200 万）、车船税、充电费、燃油费（柴油）、车辆违章罚款等车辆相关的一切费用。

(3) 该项目按月结算费用，供应商需提供每月出动的作业车辆台班、人员情况、耗材等工作量统计。按照预计服务期 184 天计算，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投入所有人员不少于 4784 工日；5t 垃圾压缩运输车不少于 552 个台班、3t 垃圾压缩运输车不少于 184 个台班、5t 垃圾压缩运输车（备用车辆）不少于 368 个备用台班、3t 垃圾压缩运输车（供应商自备）不少于 368 个台班、电动三轮车（供应商自备）不少于 1472 个台班。

(4) 服务人员须由供应商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派遣符合准驾车型的汽车驾驶员、装卸工，所有人员须按照国家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根据，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等。

## 二) 第二包：生活垃圾清运部分内容

## 1、服务概况

供应商需每天定时将新立街辖区的6处垃圾集中转运点内垃圾清运完毕,做到“日产日清”。具体点位为:

- (1) 四合庄村垃圾中转房
- (2) 宝元村垃圾中转房
- (3) 新立示范镇转运站
- (4) 东杨场垃圾中转房
- (5) 民航大学2座垃圾压缩站(民航大学南院、北院各一座)

供应商将上述6处点位垃圾全部转运到天津市指定的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目前,我街道生活垃圾全部运送至中节能垃圾处理场,2022年产垃圾量为41077.66吨,按照2022年下半年统计量测算,预计2023年7-12月份产垃圾量不超过22003.58吨。

## 2、设备设施及人员配置

(1) 此项目采购人提供车辆7台(其中包括8吨垃圾压缩车3台、民航大学专运8吨车辆1台、钩臂车2台、吸粪车1台),如出现设备不足部分另需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车辆,确保转运点的垃圾日产日清、干净卫生无死角。

(2) 采购人提供备用车辆3台,(其中包括5吨垃圾压缩车2台、勾臂车1台),该车辆用于作业车辆需维修、损坏等不能正常作业时使用。

(3) 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提供吸粪车1台,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在指定地点的吸污作业和服务保障。

(4) 人员配置方面:为满足垃圾分类清运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对垃圾压缩车足额配备司机和装卸人员。基本人员配置如下:

- 1) 8吨垃圾压缩车共3台,配置3名B2驾驶证司机,装卸人员(男性60岁以下)6名。(8吨垃圾压缩车日运行约150km)
- 2) 勾臂车共2台,配置2名B2驾驶证司机。(勾臂车日运行约150km)
- 3) 民航大学专运车辆(8吨)1台,配置1名B2驾驶证司机。(民航大学专运车辆日运行约150km)
- 4) 吸粪车1台,配置1名B2驾驶证司机,装卸人员(男性60岁以下)1名。(每周作业2次)

(5) 服务期内,投标人需为每名装卸人员配备:平头铁锹1把/人/半年,共计7

把；大扫把 1 把/人/月，共计 42 把；手套 1 一副/人/月，共计 42 副，投标人要酌情使用，超出用量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运输距离：辖区 6 处垃圾集中转运点距中节能垃圾处理场平均往返距离约 50 公里。

(7) 垃圾清运量：随疫情结束后，垃圾量有所增加，本次采购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垃圾转运量较 2022 年下半年有所增加，按照增加 3%预期进行测算，本次招标量为 22003.58 吨，结算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 3、作业时间要求

服务期内，每天工作 8 小时，按采购人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如遇特殊情况随时调配。

### 4、费用组成包括：

(1) 人工费用：人工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五险）、防暑降温等。

(2) 车辆费用：租车费。

采购人提供的车辆车龄均为 8 年左右，采购人提供车辆在项目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车辆使用费，其作业车辆和备用车辆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验车、车辆保险（平安保险或人保，交强险、第三者保险保额 200 万）、车船税、充电费、燃油费（柴油）、车辆违章罚款等车辆相关的一切费用。

(3) 该项目费用按照供应商清运的垃圾量吨数进行结算，每吨价格不高于 30.52 元/吨。

(4) 服务人员须由供应商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派遣符合准驾车型的汽车驾驶员、装卸工，所有人员须按照国家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根据，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等。

### (三) 项目预算

本项目服务期预计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第一包采购控制价为 87.778 万元，项目第二包采购控制价为 67.1489 万元，项目总预算为 154.9269 万元。

### (四) 服务要求

1. 每天合理安排好收运顺序及时间，做到日产日清；遇到迎检等特殊情况，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收运。需要增加车次时，在接到采购方下达的服务要求 24

小时内（紧急任务需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垃圾死角进行清理、收集，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存放场所。运输车辆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合理安排夜间清运车辆，做好商业圈（东丽万达广场、东丽宜家家居等）、企业、社区等区域晚间保障收集清运工作。

3. 供应商自行安排收运车辆，每车装载标准为满载。

4. 服务人员在运输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驾驶员行为规范驾驶车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每天出车前必须检修车辆，要保证安全操作，如有特殊情况发生，要及时停运，在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另作处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行车安全。

5. 服务人员须爱护环卫设施，爱护清运车辆，不得野蛮收集和运输，恶意损坏设施及车辆。如因暴力行为导致公共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赔偿。

6. 车厢内清运后不得有残留，要每日清理一次。收车后，车辆要停放整齐，车体干净卫生，无异味，做好日常消杀工作。

7. 供应商负责所有车辆的维修、保养以及缴纳车险、验车、违章等相关事宜，合同结束时，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返还相关车辆，保证车辆无损坏，无违章、无事故等一切运转正常。

8. 供应商为车辆的实际管理人，如因管理不当出现事故，需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由此给采购人车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9.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冬季严寒及雨雪天气作业能力，且能确保安全生产，日常垃圾收集和运输达到工完场净标准。

10.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对相关服务人员及周边建筑物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须达到“零伤亡，对周围环境零破坏，零污染”的安全管理目标，并在响应文件中对此目标进行承诺。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安全防护措施及其相关费用。

11. 成交供应商须对相关人员、车辆办理保险，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自行负责解决并负责赔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投标报价中需考虑安全防护措施、劳动保护及其相关费用。

12. 在接到采购人下达的服务要求 24 小时内（紧急任务需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垃圾死角进行清理，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存放场所。

#### **（五）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车辆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供应商亦不得以采购

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阳光协议。

3. 为保护清运人员的健康，清运人员在工作时要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

4. 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项目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管理方案评价、垃圾分类收集或清运方案评价、针对本项目中重点、难点环节的把握和分析、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车辆调配计划及其项目保证措施、人员稳定性方案评价、文明作业措施、安全作业保障、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评价、突发事件管理方案等，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六）其他要求

1. 管理处罚标准：

（1）出现随意倾倒垃圾、焚烧垃圾等现象；

（2）出现工作不到位、服务质量差、被群众举报或被上级部门检查出问题的；

（3）上岗人员不穿戴环卫作业工作服的；

（4）不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5）责任区域工作人员工作期间迟到、早退的；

（6）清运垃圾时由于操作原因造成垃圾桶及转运站损坏的；

（7）未及时清运垃圾，垃圾桶摆放不整齐，垃圾桶周边清理不干净，撒漏垃圾渗滤液的；

（8）工作人员工作服务差，清运不彻底、不清扫、撒漏垃圾及渗滤液等被群众举报或被相关部门检查通报的；

（9）清运垃圾不彻底，撒漏垃圾及渗滤液等被媒体曝光或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

出现上述现象的，采购人责令整改，整改不及时的给予警告或经济处罚，若出现警告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根据东丽区城管委 2020 年 04 月 02 日下发的《关于实施盘活城管系统存量资产改革前做好城市公共设施养护管理市场化招标工作的通知》要求，其中涉及“盘活东片区环卫一体化存量资产”改革项目，如遇政府政策改革，则合同终止，对已完成内容进行据实结算。

说明：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磋商文件中，带“★”标记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对标“★”内容不得有任何偏离，否则做无效处理。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3. 解释权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代理机构，即“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认定；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内容按主体方认定。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

将同时被拒绝。

#### 4.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6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磋商提供服务。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实质性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资信要求的规定。

###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6.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7.5 招标采购单位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9. 其他

本《磋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磋商程序、磋商方法、磋商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磋商项目要求》中实质性条款（加注“★”号）的应答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

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招标采购单位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14.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未提供格

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15.2 响应文件必须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型单面打印，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标。由于不按要求编制或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可对本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4 响应文件应分包制作并编制页码，且与响应文件目录相对应。

15.5 每包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同时随响应文件正本提供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word 及 pdf 格式）的电子版 U 盘一份。

15.6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编制、组成及密封和标记。

## 16. 投标报价

16.1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应填写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6.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表填写所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同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6.4 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对有能力履行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和义务所做出的书面承诺；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技术的证明材料。

## 18. 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9. 磋商保证金

19.1 若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

19.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并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 (1) 银行支票；
- (2) 电汇；
- (3) 银行保函；
- (4) 担保公司保函；
- (5) 保证保险；
- (6) 其他非现金方式。

19.3 供应商如以空头支票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磋商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19.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磋商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保



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一册，并分别进行包封，电子U盘（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夹于对应响应文件的正本中，在密封的信封上分别标明“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字样。

22.2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_\_\_\_\_正式磋商之前（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密封专用章或公章。

22.3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 22.1-22.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22.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5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6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响应，无论响应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3.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E 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 26. 响应文件的开启

26.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仪式，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磋商仪式，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

26.2 磋商仪式上，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供应商互相核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26.3 按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

26.4 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7. 磋商小组

27.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问、

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问。磋商期间，投标人代表必须到场准备接受询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27.3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磋商过程，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磋商小组意见。

27.4 磋商小组的评标程序：

27.4.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2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4.3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4.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7.4.5 编写磋商小组意见。磋商小组意见是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28. 磋商过程

28.1 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单位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以及评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响应建议等，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 29.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确定

29.1 在正式磋商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适，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9.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合同的范围、实施方案和保修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9.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9.4 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磋商有效期的；

（2）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4）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含有报价或暗示报价内容的；

（7）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8）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9）围标或陪标的；

（10）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

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3)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服务不是唯一服务投标的或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9.5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的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报价分项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调整响应文件中构成重大偏离或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它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29.7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30. 磋商原则和评标方法

### 30.1 磋商原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定成交的依据，磋商工作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执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

正当的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磋商按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进行评议，重点考虑投标人的磋商价格、服务期限、业绩、以及配备的人员等因素。

### 30.2 评标方法

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31.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1.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31.3 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4 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F 授予合同

### 3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产生

32.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2.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成交通知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若《磋商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5.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8. 纠纷解决

如合同出现纠纷，供、需双方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编号：

### 一、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磋商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76号新华国金中心15层）关于2023年度新立街道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人工服务项目（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合同：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服务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 一、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款：¥\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二、 服务要求及对服务负责条件：见附件。

三、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四、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五、 款项支付方式：

六、 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留存壹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甲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第一阶段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总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注：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或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 附件 1

## 磋商书

致：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分别提交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1. 资质文件
2. 技术文件
3. 承诺文件
4. 其他补充文件

##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响应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8.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响应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 2**

**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 附件 3

## 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时间、地点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 项目需求书要求 (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备注：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添加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	-----------

## 附件 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 \_\_\_\_\_ 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填报要求：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第二阶段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4

## 报价书

致：中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  
服务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_\_\_\_\_。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5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第 1 包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磋商单价	磋商总价	备注
1	2023 年度新立街道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人工服务	184 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5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第 2 包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磋商单价	磋商总价	备注
1	2023 年度新立街道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人工服务服务	22003.58 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6

##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总价	数量	备注
1			1 项	
其中				
分项名称	价格	数量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7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18 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 附件 18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 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 增值税发票申请表

填列项目	填列内容	填表说明（注）
公司名称		按营业执照所列名称填写，个人填写个人信息
开户行		规范的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填写国税税务登记号，对已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的企业应采集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票地址
电话		开票电话
开票内容	文件费_____元	服务费_____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发票类型	专票_____ 普票_____ 请打“√”	
是否邮寄	是 _____ 否_____ 请打“√”	
收件信息		

附注：

1、若贵单位需开发票，请在项目结束后 6 个月内申请开票，请填写此文件，文件名命名为“项目编号+开票”并发送至 zxzbcw@163.com 邮箱

2、开票请附财务凭证，如银行回单或我司开具的收据